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425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黃蘭蕙

被告 翁心慈（即被繼承人余有勝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有勝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367,296元，及其中新臺幣134,933元，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0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余有勝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7,2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余有勝與原告於民國92年9月26日訂立借據，被繼承人余有勝向伊借款新臺幣360,000元，然被繼承人余有勝未依約還款，嗣被繼承人余有勝於112年3月24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依法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有勝之遺

01 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2 額，爰依兩造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等件為證在  
05 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06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7 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08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09 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3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林素霜

24 訴訟費用計算書：

25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5,010元	
27 合 計	5,010元	